

正本

礼县政府采购合同

(协议供货)

合同备案号: 2024KJXYBA08561

合同编号: HT-2024-037

项目内容: 办公用品

采购人: 礼县公安局

供应商: 礼县立信文具店

签订日期: 2024年 12月 9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购货单位: 礼县公安局(以下简称甲方)

地 址: 礼县秦汉大道

供货单位: 礼县立信文具店(以下简称乙方)

地 址: 礼县城关镇秦汉大道 1510948659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,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就

乙方向甲方供应办公用品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采购项目明细(名称、规格/参数、单价等见下表

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中性笔	盒	24	36	864
A4复印纸	箱	30	200	6000
长尾夹	盒	20	24	480
会议记录	本	20	14	280
文件夹	个	40	10	400
胶水	盒	6	48	288
固体胶	盒	5	37	185
订书机	个	12	36	432
笔记本	本	30	16	480
档案盒	个	70	12	840
电池	板	5	12	60
计算器	个	4	70	280
合计:				10589

二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

1、合同总金额（人民币）10589 元；大写（人民币）：壹万零伍佰捌拾玖元。双方约定在货物验收合格后5日内，一次性支付乙方货款。

2、付款方式：转账支付。

公司名称：礼县立信文具店

开 户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礼县支行城关营业所

账 号：27320701040001287

三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后5日内交货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礼县公安局

3、验收单位：礼县公安局

4、甲方当面验收货物，确认无误后确认签收，甲方如有质量问题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联系，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协商解决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者未检验使用的，乙方视其完好，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四、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全国联保一年，自货物交付之日起计算，保修期过后经双方协商可签订有偿续保服务，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2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×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，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派售后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。



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乙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- 2、货物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%元，违约金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执行。

六、其他约定事项

- 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- 2、争议解决方式，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- 3、合同生效及终止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，合同终止。

七、本合同的“正本”与“副本”内容完全相同，正本由采购人、代理机构、中标人（成交人）持有，副本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政府采购中心保存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字日期：2024年12月9日

签字日期：2024年12月9日

